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104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局相 关处室、稽查局:

为做好 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省局制定了《2021 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反垄断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反垄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总体要求,根据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不断增强竞争治理能力,夯实公平竞争环境基础。

一、加强反垄断执法,着力实施全方位监管

- (一)着力查处民生领域垄断案件。持续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汽车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推进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落实,重点做好电力、燃气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领域涉嫌垄断案件线索的摸排和分析研判,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密切关注省内大型企业合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做好总局委托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前置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二)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按照总局部署,依法查办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保护平台经济市场公平竞争,保持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三)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以关系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等典型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助力优化全省营商环境。
- (四)制定发布《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加大对《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的宣传力度。为培育经营者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提高经营者对垄断行为的认识,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陕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 (五)扩大垄断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在现有群众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获取垄断案件线索来源的基础上,探索扩大垄断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垄断违法案件线索,应启动前期核查程序,并及时向省级反垄断部门报告,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六)建立反垄断专家团队。借助高校、研究机构、律所等单位专业力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库成员,建立我省反垄断专家团队,对重大案件进行论证,提供重要事项咨询,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反垄断执法水平。
- (七)建设高素质反垄断执法队伍。探索利用多种培训形式, 重点针对全省反垄断执法人才库成员,充分利用市县两级市场监

管部门人才储备,举办全省反垄断执法业务培训班,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反垄断执法队伍。

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八)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第三方评估。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西安交通大学相关团队,对我省13家省级政府部门、各设区市及超过50%的县(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
- (九)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实行机关内部政策法规部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政策法规部门复核。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查机制建设,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内部文件出台的程序,强化程序约束,实现全程可追溯。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试行)》。
- (十)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0号),市场监管部门率先认真开展增量文件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建立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报送机制,于

12月20日前将汇总形成的本级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报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十一)积极探索开展竞争政策试点。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依托西咸新区等,确定先行先试的重点内容和方向,着力探索竞争政策实施的有效路径,积累可在其他片区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探索制定实施方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十二)更好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召开 2021 年度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督促辖区内的县(区)级联席会议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部调整到位。原则上各级联席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加强部门协调,增强工作合力。

(十三)加强宣传培训。配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修订,及时发布相关解读。举办全省公平竞争审查业 务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企业经营者和相关部门参 与,学习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义、进展和成效,为全面落实制度营造良好 环境。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政治过硬带动业务提升

(十四)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做到"两个维

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 反垄断党支部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提升支部组织力、凝聚 力和战斗力。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扎实做好党建帮扶, 以政治过硬带动业务提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保密警示教育, 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坚决反对"四风",筑牢廉政防线。